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4,091.4814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5,547.4814 万元人民币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,091.481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,547.481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